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本次合计分红99,247,798.50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2,477,9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4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243	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2	05*****777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19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019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08*****764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08*****246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08*****08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08*****598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

咨询电话：0535-6697075

传真：0535-6243558

七、备查文件

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